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承辦人：股長 蔡佳欣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100123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都設字第1150037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(基地面積小於二千平方公尺且無涉建造執照預審)併建造執照審查案，涉及變更設計內容得依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會115年10月21日桃市建師字第1782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2:53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